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85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呂秀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德福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、盧榮利、鄭騰輝
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盧榮利、鄭騰輝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
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相對人德福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
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
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法定代理人如有變動，
請具狀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